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7月23日成功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,发行利率为1.59%,期限为30天,起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,兑付日为2020年8月22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6)。

2020年8月24日,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兑付工作,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,001,306,849.32元,由银行间市场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